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1.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截至	112年10月17日)	
1-1.(第8條第1項)自動販賣、 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 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家數1,295、項次1,295 1-2.(第8條第2項)開放式貨	1-1.第 8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678 家,達成率 130%;稽 查項次 3,580 次,達成率 276%。 1-2.第8條第2項、第8條第3項、	
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 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第8條第3項)每一販賣 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 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	第13條第1項,稽查目標家數 1,689家,達成率130%;稽查項 次3,634次,達成率281%。	
方式 (第 13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 場所標示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2-1.第 8 條第 2 項,稽查家 數 1,689 家;稽查項次 3,634 次。 1-2-2.第 8 條第 3 項,稽查家 數 1,689 家;稽查項次 3,634 次。	
	1-2-3.第13條第1項,稽查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數 1,689 家;稽查項次 3,634 次。	
1-3.(第9條第1項)菸品容器 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9條第2項)菸品容器 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菸 程序警示圖文與戒菸 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機 不得小於該面積35% (第10條第2項)尼古丁及 焦油含量標示 家數1,295、項次1,295	次。 1-3.第9條第1項、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稽查家數1,680家,達成率130%;稽查項次3,619次,達成率279%。 1-3-1.第9條第1項,稽查家數1,680家;稽查項次3,619次。 1-3-2.第9條第2項,稽查家數1,680家;稽查項次3,619次,。	
	1-3-3.第 10 條第 2 項,稽查家 數 1,680 家;稽查項次 3,619 次。	
1-4.(第 12 條)促銷菸品或為 菸品廣告	1-4.第 12 條,稽查家數 1,780 家,達成率 138%;稽查項次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5.(第 14 條)營業場所不得 免費供應菸品 家數 1,295、項次 1,295	3,159 次,達成率 244%。 1-5.第 14 條,稽查家數 1,696 家,達成率 131%;稽查項次 3,654 次,達成率 282%。	
1-6.(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 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 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7.(第15條第1項第2款)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 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 或其組合元件。	1-7.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稽 查家數 2,569 家,達成率 198%;稽查項次 3,721 次, 達成率 287%。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8.(第15條第1項第3款)	1-8.第15條第1項第3款,稽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	查家數 2,568 家,達成率	
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	198%;稽查項次 3,721 次,	
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	達成率 287%。	
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		
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9.(第 15 條第 2 項)不得	1-9.第 15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	2,223 家,達成率 172%;稽	
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	查項次 4,693 次,達成率	
審查之指定菸品。	362% •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10.(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1-10.第 16 條第 1 項,稽查家	
歲者不得吸菸	數 2,898 家,達成率 224%;稽	
家數 1,295、項次 1,295	查項次 5,623 次,達成率	
	434% 。	
1-11.(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	1-11.第 17 條第 1 項,稽查家	
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	數 2,308 家,達成率 178%;稽	
家數 1,295、項次 1,295	查項次 4,494 次,達成率	
	347% 。	
2.第 18 條、第 19 條禁菸場域	之稽查目標數	
2-1.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	2-1.稽查家數 663 家,達成率	
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	111%;稽查項次 1,995 次,	
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	達成率 166%。	
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	2-1-1.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	
所	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	
家數 600、家次 1200	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稽查	
	家數 334 家; 稽查項次 1165	
	次。	
	2-1-2. 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服務場所,稽查家數329家;	
	稽查項次830次。	
2-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2-2.稽查家數 65 家,達成率	
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	217%;稽查項次 136 次,達	
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成率 453%。	
家數 30、家次 30	2-2-1.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	
	構室內,稽查家數 45 家。	
	稽查項次 86 次。	
	2-2-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	
	構所在之室外,稽查家數 30	
	家;稽查項次50次。	
	2-2-3.大專校院室外,稽查家	
	數2家;稽查項次5次。	
2-3.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	2-3.稽查家數 755 家,達成率	
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	315%;稽查項次 2225 次,	
構所在場所	達成率 464%。。	
家數 240、家次 480	2-3-1.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	
	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	
	構(醫院層級),稽查家數 10	
	家;稽查項次62次。	
	2-3-2.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	
	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	
	構(非醫院層級),稽查家數	
	745 家;稽查項次 2,163 次。	
2-4.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	2-3.稽查家數 29 家,達成率	
外)	171%;稽查項次 55 次,達	
家數 17、家次 17	成率 324%。	
	2-3-1.老人福利機構(室內),稽	
	查家數 17 家;稽查項次 26	
	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2-3-2.老人福利機構(室外),稽 查家數 12 家;稽查項次 29 次。	
2-5.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 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 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 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 之室內工作場所 家數 1,470、家次 1,470	2-5.稽查家數 2,043 家,達成率 139%;稽查項次 2,888 次,達成率 197%。 2-5-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197家;稽查項次 368 次。 2-5-2.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稽查家數 152家;稽查項次 243 次。 3.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稽查家數 1,694 家;稽 查項次 2,277 次。	
2-6.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 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 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家數 34、家次 34	2-6.稽查家數 90 家,達成率 265%;稽查項次 179 次,達成率 527%。 2-6-1.遊覽車、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稽查家數 47 家;稽查項次 103 次。 2-6-2.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稽查家數 43 家;稽查項次 76 次。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 爆物品之場所 家數 130、家次 130 2-8.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 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 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 爆物品之場所,稽查家數 194家,達成率151%;稽查 項次249次,達成率190%。 2-8.稽查家數194家,達成率 149%;稽查項次352次,達 成率192%。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樂之室外場所	2-8-1.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	
家數 60、家次 120	身之場所或其他供公眾休	
	閒娛樂之室外場所,稽查家	
	數 113 家;稽查項次 291 次。	
	2-8-2.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	
	稽查家數 14 家;稽查項次	
	36 次。	
2-9.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	2-9.稽查家數 149 家,達成率	
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	199%;稽查項次 442 次,達	
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成率 295%。	
家數 75、家次 150	2-9-1.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	
	場所,稽查家數2家;稽查	
	項次3次。	
	2-9-2.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	
	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	
	內場所,稽查家數 147 家;	
	稽查項次 439 次。	
2-10.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	2-10.稽查家數 5,585 家,達成	
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率 335%;稽查項次 11,921	
(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	次,達成率 357%。	
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	2-10-1.旅館、商場、餐飲店、	
榔攤等)	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	
家數 1,665、家次 3,330	所,稽查家數 4,236 家;稽	
	查項次 7,778 次。	
	2-10-2.百貨公司、超市、大賣	
	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	
	榔攤室內,稽查家數 1,349	
	家;稽查項次4,143次。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家數 178、家次 356	稽查家數 300 家,達成率	
	169%。稽查項次 901 次,達	
	成率 253%。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1.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量200人	1.轉介使用戒菸服務量共計 668 人。 1-1.截至 10 月底戒菸專線中心提供 實際撥打專線人數為 254 人。 1-2.本局醫事人員勸導轉介使用免 費戒菸專線 414 人。	
2.二代戒菸服務人數 1,350 人	2. 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資料二代戒菸人數共3,160 人,達成率為234.1%。 2-1.申報接受戒菸服務之來源:醫院、衛生所、診所、藥局。 2-2.醫院:二代戒菸服務 847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27.03%。 2-3.衛生所:二代戒菸服務 1,776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57.09%。 2-4.診所:二代戒菸服務 209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6.72%。 2-5.藥局:二代戒菸服務 285,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9.16%。	
3. 戒菸班 10 場,參與 人數 80 人,3 個月 點戒菸成功率達 55%	3. 戒菸班 13 場,共計 162 人,學員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63.0%。 3-1. 衛生所 13 場,共 162 人。 3-1-1. 南投市衛生所:30 人。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4.社區戒菸諮詢服務	3-1-6.名間鄉衛生所:8人。 3-1-7 鹿谷鄉衛生所:9人。 3-1-8.中寮鄉衛生所:11人。 3-1-9.魚池鄉衛生所:8人。 3-1-10.國姓鄉衛生所:8人。 3-1-11.水里鄉衛生所:10人 3-1-12.信義鄉衛生所:8人。 3-1-13.仁愛鄉衛生所:13人。 4-1.推動醫療院所戒菸服務單簽署活動,吸菸民眾及未吸菸民眾都可參加戒菸勸戒關懷或諮詢者即	
13 場次,人數達800人	發給服務單一張(附件一)。 4-2.本縣 112 年醫事人員提供社區戒 菸諮詢人數,共 1,458 人,服務比 率 182.5%,260 場次,目標達成率 200.0%	
5.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1場次	5.本局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共3場次,共計118人次。 5-1.112年4月13日辦理戒菸服務 人員訓練基礎課程,參與人數共 40人。藥師9人,其他醫事人員 31人。 5-2.112年6月27日,參與人數共 60人。藥師11人,其他醫事人員 49人。 5-3.112年10月4日,參與人數共 18人。藥師3人,其他醫事人員 15人。	
6.辦理戒菸服務績優 獎勵計畫1場次	6.於年底辦理 112 年度南投縣醫事 機構獎勵活動,以提高醫事人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參與二代戒菸服務之意願及服務	
	人數,並促進民眾戒菸醫療資源	
	之便利性,統計時間為112年1月	
	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依醫	
	事機構服務系統下載 VPN 戒菸服	
	務人數、衛教人數進行評比,獲獎	
	名單如下:	
	6-1.醫事機構績優獎:	
	6-1-1.醫院: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	
	務人數、衛教人數轉介使用免費	
	戒菸專線人數及住院病人戒菸服	
	務人數。	
	第一名: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第二名: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南投基督教醫院	
	第三名: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	
	基督教醫院	
	6-1-2.衛生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	
	服務人數、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	
	費戒菸專線人數。	
	第一名:名間鄉衛生所	
	第二名:埔里鎮衛生所、集集鎮衛	
	生所及信義鄉衛生所。	
	第三名:草屯鎮衛生所及仁愛鄉衛	
	生所。	
	6-1-2.診所:評分標準為戒菸服務人	
	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	
	數。	
	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	
	6-1-2.藥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	
	務人數、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費戒菸專線人數。	
	第一名:健美藥局。	
	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	
	6-2.個人績優獎:	
	6-2-1.戒菸藥物治療:	
	第一名:黄○勇	
	第二名:簡○鍵	
	第三名:蔡○記	
	第四名:陳○良	
	第五名:黄○良	
	6-2-2.戒菸衛教:	
	第一名:黄○勇	
	第二名:吳○幸	
	第三名:徐〇亭	
	第四名:傅○玲	
	第五名:蔡〇婷	
	6-2-3.協助使用免費戒菸專線:	
	第一名:黄○翎 第二名:曾○槤	
	第二名・盲○傑 第三名:黄○変	
	第五名:張○媛	
	辦理「逗陣來戒菸」抽獎活動,為	
	降低本縣吸菸率,鼓勵吸菸民眾戒	
	菸,針對接受戒菸門診、戒菸班、	
7.辨理民眾獎勵計畫	戒菸衛教及戒菸專線服務之本縣民	
1場次	眾於 112 年 11 月 9日下午進行公	
	開抽獎活動,共抽出戒菸班參加獎	
	5名、戒菸參加獎20名及實際撥打	
	免費戒菸專線者20名,得獎名單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 應措施、特殊事蹟)
	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活動	
	快訊。	
8.辨理戒菸服務宣導	辦理戒菸服務宣導場次,共計40	
13 場次	場。	
9.媒體露出戒菸服務	媒體露出戒菸服務危害相關訊息共	
危害相關訊息 20 則	計 42 則。	

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 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截至本(112)年11月份,裁處未滿	
1.經查獲未滿20歲青	20歲吸菸青少年應接受戒菸教育	
少年吸菸,施予戒菸	共有42位,其中在學學生37位(占	
教育之人數至少35人	88%),非在學學生5位(占11.9%),	
	達成率120%	
	2.結合學校辦理戒菸班強化學生戒	
	菸成功並建立自我拒菸意識,並且	
2.結合學校辦理青少	由衛生所提供戒菸衛教等多元化	
年戒菸班至少3班	戒菸資源,引導學生利用多元管道	
	戒菸,總計辦理11班,達成率	
	366% 。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其中專	
制宣導活動(含寒暑假	題演講共16場、大型活動28場、團	
宣導)至少20場,400	體座談會48場、闖關遊戲2場、衛教	
旦守/主ク 20 場 / 400 人	宣導43場,辦理青少年菸害共計94	
Λ	場次12696人,達成率470%。	
	4.透過公務機關、學校、公車站、賣	
4.青少年菸害防制宣	場等等,以電子媒體、LED 跑馬	
導訊息媒體露出20次	燈方式等方式露出「未滿 20 歲不	
	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 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滿 20 歲之青少年」等宣導,共計	
	117 則。	
	4-1.布條宣導:「生命要酷,菸不上	
	身,健康一生,青春樂逍遙;我	
	青春,我不吸菸」、「你戒菸我們	
	戒二手菸」「不未滿20歲不得吸	
	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歲之青少年及孕婦,違者最高	
	處新臺幣25萬元。」等懸掛布條	
	於青少年易出入之明顯處宣導,	
	共13處。	
	4-2.辨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媒體	
	露出計117次,達成率585%。	
	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17條購菸喬裝	埔里鎮不合格率為最
	測試2場,達成率100%	高,在輔導商家過程
	5-1.於縣內13鄉鎮市販菸場所辦理	中,詢問販售原因,皆
	購菸測試,計抽測120家販菸店	因販售菸品屬於薄利
	家。	多銷,且不認為稽查
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	5-2.直接拒絕或確認身分後未取得	人員會天天去稽查。
17條購菸喬裝測試2	菸品共 39 家,合格率 67.5%,其	爰此,本局每年製作
場	他未確認身分販售計 36 家;其	給商家的一封信,讓
	中以一般(傳統)商店 38.2%不合	業者了解販售菸品應
	格率最高。	注意事項,並請衛生
	5-3.測試合格率鄉鎮市以名間跟魚	所對商家不定期輔
	池最高(100%),埔里鎮最低	草。
	(67.7%) 。	
6.辦理販菸業者拒售	6.结合社區/學校志工、家長會、校外	
が 	會等人員,加強校園周邊販菸場	
於四丁20歲以下省輔 導至少20場	所、雜貨店輔導。	
サエノ 200万	6-1.宣導不得販售供應菸品予未滿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 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20 歲之青少年,請店家加強新進	
	人員之菸害防制法教育訓練,尤	
	其是菸品展示、不得供應菸品予	
	未滿 20 歲者及禁菸場所店家之	
	職責。	
	6-2.辨理販菸業者拒售菸品予 20 歲	
	以下者輔導計 127 場,達成率	
	635% 。	
	6-3.到店輔導30場、志工培訓及區	
	域認養 4 場、團體衛教 43 場、	
	教育訓練2場、座談會48場	
	7. 辦理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	
	5 校,1406 人,活動認知率 96%,	
	達成率 250%。(附件五)	
	7-1.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透	
	過學校規劃特色課程及活動,例	
	如學校針對學生收集電子煙(菸	
	害)認知相關知識,辦理電子煙	
7.辦理電子煙及新興	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及拒菸防	
產品防制宣導至少 2	制講座,暑期期間融入拒菸 (煙)	
校,200人,活動認知	體適能活動,並且訪視校園周遭	
率 85%	商家,以動態或靜態創意性宣導	
	活動將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	
	教育導入正規教育課程,並且透	
	過青少年新潮及好奇特性,辦理	
	反菸競賽活動,如青少年反菸拒	
	菸(含電子煙、新興菸品、紙菸)	
	宣導短片,激發青少年創意發	
	想。	
	7-2.委託 5 校學校辦理(參與計畫學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 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校1所國中,4所高中職,爽文	
	國中、旭光高中、五育高中、草	
	屯商工、暨大附中進修部)。	

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 施、特殊事蹟)
1.自行公告禁菸場所 目標數-戶外休閒娛 樂場所1處。(含登山 或健走等休閒步道, 排除公園綠地)	112年5月29日府授衛保字第 1120105306號公告,本縣「名 間親子生態園區」為全面禁止 吸菸之場所,112年7月1日生 效。	
2.辦理社區志工菸害 防制教育訓練5場, 30人。	2.1 透過社區志工維護社區無菸環境並傳遞相關菸害防制觀念,以強化民眾在無菸公共場所及無菸校園週邊環境吸菸及遠離二手菸的危害。 2.2 教育訓練場次計 12 場,參與人數共計 285 人,13 場,324 人,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可。	
3.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 活動 110 場,5,000 人。	3.1配合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衛教宣導期程進行校園內拒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等議題宣導,以提升學生對菸品危害認知率,同時強化教師們及校護維護無菸校園職責,以降低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3.2 活動場次計 236 場,21,931人,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可。	
4.辦理無菸家庭宣導活動 45 場,500 人。	4.1 辦理無菸家庭故事書及為愛 反菸拒菸趣味遊戲設攤宣 導室內二手菸及三手菸對 健康的危害,透過增強親子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 施、特殊事蹟)
	間互相關懷之情愫,營造無	
	菸健康家庭新生活。	
	4.2 活動場次計 50 場,854 人,	
	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	
	可。	
5.辨理菸害防制及無	5.1 透過社區慶典活動或各式活	
菸環境宣導活動 45	動宣導菸害防制政策,讓民	
場,1,500人。	眾能更清楚瞭解菸品與電	
	子煙危害、二手菸危害及維	
	護自身身心健康權益之意	
	識及支持無菸場域維護。	
	5.2 活動場次計 168 場,參與人	
	數共計 9,701 人,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可	
6.辦理支持無菸職場	6.1 透過宣導活動,強化自主健	
宣導活動 39 場,160	康管理概念及培養員工多	
人。	接觸戶外活動,養成健康良	
	好生活習慣,減少吸菸之慾	
	望,進而戒治,以達到健康	
	人生,同時讓員工們更清楚	
	了解吸菸者及非吸菸者於	
	無菸職場範圍內如何和平	
	相處。	
	6.2 活動場次計 39 場,1,391 人,	
	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	
	可。	
7.辨理 531 世界無菸日	7.1 由本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於	
活動 1 場,800 人。	户外禁菸法定公共場所或	
	室內外休閒娛樂場所等場	
	域辦理動靜態宣導活動,傳	
	遞「反菸、拒菸、拒電子煙」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 施、特殊事蹟)
	及「我們需要的是食物,而不是菸品」之主題。 7.2 活動場次計 14 場,2,100 人, 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 可。	
8. 媒體露出無菸環境 及電子煙危害相關 訊息 20 則。	8.1 電子煙危害則 10 則。 8.2 營造無菸職場、無菸社區環境 10 則。 8.3 支持無菸校園、無菸家庭 10 則。 8.4 杜絕公共場域之二/三手菸危害 20 則。 8.5 媒體露出無菸環境及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電子煙危害計 50 則,達成率 100 %。	

工作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 殊事蹟)
1.完成「戒菸、節酒、 戒檳」之社區保健 志工教育訓練 6 場	前往社區或部落,分別於鳳鳴社區、延正社區、御史社區、八張社區、東埔部落、 親愛部落辦理保健志工教 育訓練,共6場。	
2.完成「戒菸、節酒、 戒檳」之社區保健 志工教育訓練參與 人數 60 人	前往社區或部落辦理保健 志工教育訓練,兼具可近性 及方便性,以提高社區或部 落志工參與率,參與志工共 計143人。	參與志工人數共計 143 人,社區或部落志工參與 人數如下: 1. 鳳鳴社區 15 人 2. 延正社區 30 人 3. 御史社區 15 人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 殊事蹟)
		4. 八張社區 23 人5. 東埔部落 40 人6. 親愛部落 20 人參與志工後測成績皆達
3.完成「戒菸、節酒、 戒檳」之社區保健 志工教育訓練,後 測成績 80 分以上 占參加人數比率 80%	於社區或部落聘任專業人 員前往分享,由不同思維模 式,從不同面向指導在地志 工有關菸酒檳榔防制觀念, 參與志工後測成績 80 分以 上占參與人數比率 95%。	80 分以上,志工合格比率(80 分以上人數/參加人數)計算如下: 1. 鳳鳴社區15/15=100% 2. 延正社區30/30=100% 3. 御史社區15/15=100% 4. 八張社區23/23=100% 5. 東埔部落35/40=88%
4.參與「戒菸、節酒、 戒檳」宣導活動後 民眾認知率 85%	參與「戒菸、節酒、戒檳」 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90%,宣導效益良好。	6. 親愛部落 18/20=90%
5.辦理社區、學校及 職場菸酒檳榔議題 講座或活動場次62 場	結合社區、學校、政府機關 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職場、 學校、重要活動等辦理菸酒 檳榔防制講座或活動共 99 場次。	
6.辦理社區、學校及 職場菸酒檳榔議題 講座或活動參與人 數 1,550 人	結合社區、學校、政府機關 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職場、 學校、重要活動等辦理菸酒 檳榔防制講座或活動參與 人次共 8,249 人次。	1 お比如姑姐太小溢
1. 利用媒體通路宣導「戒菸、節酒、	透過不同管道媒體露出,共露出98則,分類如下:跑馬	_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 殊事蹟)
戒檳」議題,媒體露出數 16 則	燈、LINE或臉書(內容為宣 導社區菸酒檳榔防制成果 及活動訊息)、新聞稿、教會 雜誌、車體廣告。	品。 2. 2.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8.辦理原住民地區節 制飲酒及檳榔宣導 活動 6 場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 及檳榔宣導活動共7場。	
9.辦理原住民地區節 制飲酒及檳榔宣導 活動參加人數 180 人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 及檳榔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440人。	
10.辦理原住民地區 節制飲酒及檳榔宣 導活動後民眾認知 率 85%。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 及檳榔宣導活動後民眾認 知率91%,宣導效益良好。	
11.原住民口腔癌篩檢人次50人次	於原住民地區辦理口腔癌 篩檢,並選定吸菸及嚼食檳榔高盛行率村落加強服務, 藉由門診、社區或整合式篩 檢,發現飲酒、吸菸或嚼食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 殊事蹟)
	檳榔個案,提供口腔篩檢服務,如陽性個案進一步至醫療院所複檢追蹤,共 21 場次,99 人次。	
12.轉介同時吸菸、嚼 食檳榔、飲酒者或 三種中有兩項者戒 治	於社區活動或整合式健康 篩檢時,發現同時使用菸酒 檳榔兩項以上者,透過與個 案建立關係、家庭支持,提 升戒治意願,就近提供戒治 資源並轉介,總計轉介 223 人。	
13.協助同時吸菸、嚼 食檳榔、飲酒者或 三種中有兩項者戒 治或減量	同時有吸菸、嚼食檳榔及飲酒者或有其中兩項者,參 與戒治人數計 223 人,成 功戒治人數 152 人。	